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三三三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部訓令

令最高行政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個月由(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最高行政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院為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由(附條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解釋

解釋自訴人曾一次到庭其後迭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應如何辦理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奚潤耕與薛炎生因分配紅利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汪地澤與汪地濤因請求確認收養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鄒梁氏等與梁黃氏等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李華甫等與雲從公司因請求償還欠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劉延芝等因修正集義封管閘規則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五
陳開中等與黃成英等因掘埂引水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王文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二三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黃抱雲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五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七

院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八號

行政
最高
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會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咨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二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經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准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再延長六個月，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浙江省政府電稱，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經呈准繼續延長六個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茲查本省禁煙現狀，在禁煙委員督禁各縣種製運販各項，均已經過各界公查，可告肅清，吸用犯除避匿在外者外，亦經戒絕，其餘各縣情形，大致相同。惟本省煙禁，在民三本已禁絕，迨後禁令稍弛，即死灰復燃，漸至前功盡隳，現在各屬栽種，在上年度及本年度內確已禁絕。而此後下種時期，仍須注意查禁，此外如運販製等，亦隨時可以發生。爰經訂有本省禁煙限滿後，續禁辦法，除限於本辦法頒行六個月內，將尚未戒絕或戒而復吸者，一律勒令戒絕外，栽種運輸販賣製造，仍照原方案繼續查禁。此項續禁辦法，端賴本省肅清毒品條例，與之相輔而行，庶幾懷刑有自，不敢或犯，擬請俯念浙省禁煙特殊情形，准予再延長六個月，至二十三年年終廢止，以利煙禁等情。查浙省自該條例施行以來，所有製販運種，及吸食毒品各犯，既已大致肅清，茲爲恐禁令一弛，各毒品犯死灰復燃起

見，特請將該條例再延長六個月，至二十三年年終廢止，以期澈底肅清煙禍，尙具有相當理由。囑轉陳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准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浙江省政府遵照，並分令司法行政部及禁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

此令。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六九號

令最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政政法院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四七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法院知照。

此令。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計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一份。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九四號（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據吳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人曾一次到庭其後迭經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應如何辦理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到庭一次後，再經迭次傳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致無從傳喚，自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固定有明文。惟查院字第八八一號解釋，所謂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係指自訴人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是自訴人曾經到庭一次，即不能以撤回自訴論，至為明顯。設有自訴人曾一次到庭，其後迭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由檢察官擔當訴訟，抑或另有其他進行方法，以資救濟。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祇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解釋飭遵。

謹呈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九五號（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八月九日公函(第三二零號)開，據安徽高等法院呈據嘉山縣縣長轉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縣政府既係為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依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自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又所稱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呈稱據嘉山縣縣長代電稱竊查現經改隸本縣之各區域其在原縣未經審結民刑訟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三零五九號指令着仍由各原縣繼續辦結以清權限等因飭遵在案茲有本縣境內人民以曾經原縣於本縣成立後所為判決從前受理之民事案件在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物起訴前來並未違反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查閱原判係依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據當事人供稱此項判決並未送達其證物事由無從依法主張於此場合自應依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適用再審程序惟查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乃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前段所明定本案發生區域既係由該原縣改隸就實際言本縣府之與原縣府固與原法院無殊但以形式言則應視為同級法院究竟本案再審之訴本縣應否受理又本案係因物權爭執至於門毆因以傷害之刑訴附帶民訴而此項民訴應依刑訴法第五百十條獨立審判如果本案民事再審之訴應歸原縣管轄則上述刑訴又當如何繫屬事關管轄疑問急待進行理合電懇鈞院迅賜察奪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司法院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奚潤耕與薛炎生因分配紅利
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二九零號)

裁判要旨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即爲合夥契約之成立至其交納股本則爲另有一問題並非契約成立之要件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下略)

上訴人奚潤耕年四十五歲住四馬路公和里四八八號

被上訴人薛炎生年四十二歲住慕爾鳴路昇年街七號

右當事人間分配紅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即爲合夥契約之成立至其交納股本則爲另有一問題並非契約成立之要件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及薛巨安於民國十三年夏歷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夥契約

包銷江蘇全省恒信牌靛油原約載明被上訴人占乾股二股錢股一股並聲明薛炎生出立保單於恒信洋行應得乾股二股等語爲上訴人所不爭茲乃謂被上訴人應繳之錢股五百兩尙未繳交不能享受股東之權利查合夥人未交股本自可向其催告或以之爲開除之原因究不得因此而否認其股東之資格況所謂乾股係由被上訴人對於恒信洋行出立保單而來現被上訴人對於該行之担保責任尙未解除既爲上訴人所承認更何有藉爲口實之餘地原審認第一審判令上訴人將靛油營業紅利計算應報告於被上訴人爲正當駁回上訴委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就此爭論殊無理由

●汪地霖與汪地薄因請求確認收養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七三四號）

裁判要旨

民法並無宗祧繼承之規定惟許收養他人女子爲子女此種收養關係自可由收養人之一方與被收養人之一方依法爲之無他人干涉之餘地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

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同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同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上訴人汪地霖年五十四歲住萬縣三正里

被上訴人汪地薄年四十歲住萬縣福星橋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並無宗祧繼承之規定惟許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在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定有明文此種收養關係自可由收養人之一方與被收養人之一方依法爲之無他人干涉之餘地又當事人就其利己主張應負立證之責其僅以空言爭執者應認爲不足採信亦爲訴訟法上之定則本件兩造及汪地靈爲同胞兄弟上訴人居長地靈居次再次則爲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無子抱養地靈之子爲子上訴人訴請確認無效其論據略稱一被上訴人曾約定將來就上訴人與地靈之子各抱一子不應毀約僅抱地靈之子二兩造故父遺囑地靈地靈如有一不祿業歸一人獨得細譯意旨雖未禁止立嗣但產業既歸他房自無立嗣之可能三上訴人居長依宗祧繼承舊例應先抱上訴人之子四被上訴人年僅四十新娶之妾未滿二十尙無抱子之必要五被上訴人產業係由上訴人及地靈將分受財產分給管業亦無捨上訴人之子不抱之理各等語查第一點係屬空言爭執無從採信第二點所稱遺囑係防地靈地靈之財產被其異母之兄弟爭奪（兩造尙有異母兄弟三人）與被上訴人之收養他人之子無關其餘各點所主張之事實縱屬真實但據以爲告爭被上訴人之收養地靈之子應歸無效之理由則均屬不能成立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原判予以維持自屬允當本件上訴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鄒梁氏等與梁黃氏等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二零六號）

裁判要旨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依法僅須以書面爲之關於物權編登記之規定在登記法未經公布以前即不適用故當事人間果已就特定之標的物以書面表示移轉並已交付管業契據當然不能不認其物權契約已經合法成立縱令依該處慣例讓與人應協同讓受人履行過戶程序此亦不過讓與人於物權移轉後仍負有一種協助之義務而已要與物權之得喪並不相涉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同法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効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上訴人 鄒梁氏四十歲住上海靜安寺路興和里

訴訟代理人 劉崇佑律師

被上訴人 梁黃氏五十一歲住上海文監司路

其餘被上訴人 梁玉明等詳卷

訴訟代理人 梅華銓律師

劉元粹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兩造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將其所應繼承之遺產實行分割上訴人分得現洋五萬元及上海開北虬江路寶山路西興隆坊房屋二十間並其基地嗣因上海發生戰事致上訴人所分得之房屋被火焚燬為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上述房屋之被火焚燬其危險應由何人負擔而已查上訴人主張此項危險應由被上訴人等負擔不外以其所分得之房屋基地英冊道契未經過戶尚未完全取得該房地之所有權為藉口不知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依法僅須以書面為之關於物權編登記之規定在登記法未經公布以前即不適用故當事人間果已就特定之標的物以書面表示移轉並已交付管業契據當然不能認其物權契約已經合法成立縱令依該處慣例讓與人應協同讓受人履行過戶程序此亦不過讓與人於物權移轉後仍負有一種協助之義務而已要與物權之得喪並不相涉上訴人分得上述興隆坊之房屋既已訂立書據並收到該房屋地基之英冊道契及權柄單其讓與不動產之物權契約自屬合法成立何能再以未履行過戶程序即主張該房地之所有權未經合法移轉至已否由上訴人派人收租及其投保火險是否為其夫之所為均無置議之必要原審認定在洋行過戶非移轉物權之必要條件其危險應由上訴人自行負擔不能請求與被上訴人等另以其他財產代償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其見解尚無不當上訴論旨援引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分得之遺產應負擔擔保責任之規定以相爭辯殊屬誤會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李華甫等與雲從公司因請求償還欠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二零七號)

裁判要旨

租賃本屬債之關係於前之租約繼續有效中另就同一標的與第三人訂租約者在法律上亦非當然無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下略)
同法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下略)

上訴人李華甫年住未詳

徐伯欽三十六歲住上海北京路種德里

訟訴代理人徐益律師

被上訴人雲從公司住上海天津路祥康里

法定代理人許海珊四十一歲住同上

訟訴代理人席裕昌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李華甫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承租被上訴人廠屋及織綢機約定每月租金三百六十元以二年半為期由徐伯欽為之保證及租賃以後曾由李華甫付過租金二個月又八十元各點均為雙方所不爭茲應審究者即上訴人等抗辯該租約已於同年九月二十日經協議終止能否成立而已查上訴人等主張租約已經終止不外以被上訴人曾將租賃標的另行出租與訴外人東林廠並已將生財機件清冊銷毀為藉口但關於生財機件清冊之訂立為被上訴人根本否認而所云事後銷毀未據上訴人提出已經銷毀之清冊以資佐證則其所稱已難置信且原訂租約(即合同)既尚存被上訴人之手自不能

僅以銷毀清冊一點即推定訟爭租約已經終止至謂租賃標的已另租與東林廠一層據被上訴人稱該東林廠係上訴人介紹前來接洽當僅收到定金並未成立租約其實東林廠即係上訴人等化名藉爲脫身之狡計云云則東林廠是否實有其人尙非毫無可疑假令確爲事實而租賃本屬債之關係於前之租約繼續有效中另就同一標的與第三人訂租約者在法律上亦非當然無效即不能以被上訴人另與第三人訂立租約之故據爲訟爭租約確已終止之證明況就被上訴人所提出該公司之賬簿及翔華公司電費表觀之尤足證明上訴人李華甫於是年九月二十日以後曾交付租金八十元並有使用電燈電力之事原審以上訴人等之抗辯不足憑信斷定訟爭租約未經協議終止自非無見其變更第一審判決改令上訴人等照數給付欠租並駁回李華甫返還押租之反訴尙屬適法上訴論旨飾詞爭辯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